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5%以上股东减持超 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谢志昆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56,000 股，持股比例从 6.70%减少为 5.36%。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董事、5%以上股东谢志昆先生《减持结果通知函》，谢志昆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谢志昆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南花园路 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20 年 3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64,000	1.34

备注：

1. 谢志昆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于2020年1月16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0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2020-002号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自公司上市以来，谢志昆先生未发生过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8,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0%。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谢志昆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0,000	6.70	7,056,000	5.36

备注：谢志昆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谢志昆先生拟于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4%；实际减持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